

法國行政和解契約之研究*

黃源浩**

〈摘要〉

法律上發生爭議之雙方當事人，透過互相退讓以求爭議之解決，為和解制度之基本要義，亦為現代國家法律中經常可見的紛爭解決機制。我國行政程序法，亦在第 136 條規定有和解契約，自該法生效以來，一直受到學說及理論之多方矚目。相對而言，法國中央行政法院，更自 CE 23 décembre 1887 de Dreux-Brézé, évêque de Moulins（穆朗地區主教）一案判決以來，歷百餘年，賡續推動行政上的和解制度不遺餘力。但是，作為一種經濟、簡便的解決行政紛爭手段，在強調上命下從的統治服從關係的行政法領域，究竟可否容許行政機關與行政上相對人進行和解？推理上並非毫無爭論。這樣的討論，所涉及者不僅為行政法上和解制度的本質，更觸及行政法制與其他法制、特別是民法的解釋適用界限，在學理上以及實務上饒富討論價值。本文乃以法國法制之發展為對象，比較論述相關制度在法國法制中之形成，俾作為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相關制度之實施在比較法上之參考。

關鍵詞：行政法、行政契約、和解、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、行政訴訟、行政程序

* 本文為科技部103-2410-H-030-013研究計畫成果之一部分。作者感謝諸位匿名審稿人之建議及指正，同時也謝謝編輯的細心。

**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，法國 Aix-Marseille 大學法學博士。
E-mail: 081610@mail.fju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10/17/2014；接受刊登日：09/18/2015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劉晏如、賴信堯、詹詠媛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01.01

◆ 目 次 ◆

- 壹、緒論：問題之提出
- 貳、法國行政法上和解契約的概念及容許性
 - 一、概說
 - 二、行政和解契約的容許性問題
 - 三、法國司法機關對行政法上和解契約的態度
 - 四、小結
- 參、行政和解契約的要件及效力
 - 一、概說
 - 二、行政法上和解契約與民法上和解契約所具備之共通要件
 - 三、法國中央行政法院所提出的和解契約要件
 - 四、法國行政法上和解契約的效力
 - 五、小結
- 肆、行政和解契約的司法審查
 - 一、概說：司法權介入行政和解契約之空間
 - 二、行政法上和解契約與司法權之介入
 - 三、行政和解契約與法院認許程序
 - 四、小結
- 伍、從法國行政和解契約法制之發展觀察我國行政和解契約法制
 - 一、概說
 - 二、行政和解契約之功能與要件
 - 三、行政和解契約與司法權力介入之空間
 - 四、民法規定在行政和解領域中的適用
 - 五、小結
- 陸、結論